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(宗教团体、宗教院校、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
个人捐赠审批)

云南省佛教协会：

你单位提出的关于接受台湾灵鹫山佛教僧团捐赠 34000 美元(约合人民币 229098.8 元)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,本行政机关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受理。经审查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,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许可内容:

1. 事项名称: 云南省佛教协会接受台湾灵鹫山佛教僧团捐款。
2. 捐赠金额: 34000 美元(约合人民币 229098.8 元)。
3. 使用范围: 云南省佛教协会选派留学在校学习的南传佛教学僧。

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2022 年 9 月 26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